

甘肅合作題



合作通訊刊期第五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十日合農委會印

專載

持久抗戰的勝利建築在糧食問題上

「足食足兵」，孔子這句話，無論在中外平時或戰時，皆為千古立國名明訓，尤其在現代戰爭時期有特殊之嚴重性，因為糧食關係戰爭資源，現代戰爭秦半以資源之乏為卜最後之勝負也。憶昔歐戰時，德國毛奇將軍謂：「欲不戰而亡德國，惟有破壞德國之農業，與封鎖德國之糧食」。萬國亦知其弱點，積極以謀封鎖德國糧食之來源，卒使德人糧食感受缺乏，對於糧食不得不加以節制，由每人每日糧食之消費量三千四百六十加洛里（熱量），減至一千加洛里，比較平時約減少百分之七十。影響所及：一、國民感覺營養之缺乏，不能滿足生理上之需要，體力日見衰弱，抵抗病魔之力減少。二、前方將士感受粗食不足之影響，士氣沮喪，戰鬥力減弱，有此二因，不得已遂屈伏於聯盟國，而受凡爾塞條約之束縛，當時德國，械非不良，兵非不精，而一敗塗地，不可收拾，足見戰時糧食問題之重要。似此則維持戰爭糧食，與維持戰時彈藥機械，無甚差異也。我國自盧溝橋事件爆發以來，抗日之戰四閱月，冀察繼平津淪陷，滻瀘續晉綏不保，甚他通都大邑，尤被敵機轟炸，哀鴻遍城，戰骨遍野，長此以往，若不謀得持久抗戰之根本解決方法，前途殊難樂觀。夫持久抗戰之基本條件，固屬我國上下抱定焦心決心，多去消滅敵人之國力，敵人就非戰敗不可，因為暴日之國情，極不利於持久戰，故我國軍事上雖然一時失利，或者將來時現在犧牲更大，亦不能武斷，算為失敗，而繕結城下之盟。暴日如此橫虐，不特外促國際同情於我，更使我國國民同仇敵愾。但此次戰爭關係國祚存亡，糧食關係戰爭勝負，故不能不有充分之準備。我國自古以農立國，

擁有二十餘萬方哩之沃野，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數民，河流縱橫，氣候溫暖，確為一天然之農業國家，在世界上堪推唯一富饒之區域，似非德國工業國家，所可同語，在理論上，中國糧食自給，應絕無問題，然徵之事實，誠令人驚異。海關報告，我國近年糧食進口總數，每歲輒以一、二千萬擔計，是我國糧食之不足，無容置疑。平時糧食狀況，已如上述之巨重缺乏，現在抗日戰事展開，不知何年可了，沃野農田，淪為戰場，海岸大半封鎖，來源斷絕，揆之古人兵精糧足之義，以及第一次世界大戰之教訓，鮮有糧食缺乏之國家，而抗戰能持久者。為今之計，欲使戰爭可以延持，把握最後勝利之機紐，免蹈歐戰時德國之故轍，對於糧食問題，政府與人民急須通力合作，尋一澈底解決之途徑。惟解決此問題，應將生產、消費、貿易，運輸諸方面，同加策劃，庶不致畸形發展，失其功效。關於生產方面：

(一)開墾荒地 糧食生產，有賴於土地，土地廣大，耕種面積寬闊，糧食生產量自然豐富，同時已耕地面積，較之可耕面積小時，則糧食之增加希望自大。據張心一著中國農業概況估計，我國已耕地畝數占總面積百分之一〇·三，較之歐洲各國已耕地對於總面的百分數，相差甚巨，(美國為二二·六。法國為四一·一。比國為三三·七。荷蘭為二八·五。德國為四三·九。意大利為四四·七。)似乎我國尚有未開墾土地甚多，可以利用，解決糧食之不足。但土地有宜於耕種，有不宜於耕種者，中國經濟年鑑載：我國可耕荒地為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三六。從百分數上觀之，似覺渺小，糧食之增加，無大希望，然將可

耕地儘量開墾，其產量之增加，必有可觀。就甘省言，立市畝，每畝出產糧食五石計，即每年可增加糧食三一六六二七五擔，每人每年平均消費食糧四担，可供七九一五六九人之消費。軍精民食，裨益誠大。惟開墾荒地，須政府頒訂懲獎辦法，如歐戰時，英國有穀物生產法，法國有荒廢地耕種法，德國有土地改良合作組織，始能奏效。其辦法可分下列數項：

1. 調查荒地 我國荒地調查，過去多屬斷續零散，未能精確。實行墾荒，事前不能不有調查，以為計劃之標準，惟中國幅員之大，從事調查，時間經費人材，皆不容許。當此非常時期，國家存亡，繫於一髮，糧食問題，急待解決，勢不以遲延廢然而止，惟有因事制宜，因勢利導，藉求解決之途徑。辦法可由政府規定調查表格，注意其附近農作土壤狀況，並略徵集其標本，通知各縣轉飭區鎮保甲限期陳報。但各村人民，智識不開，不能了解政府墾荒之用意，保甲長或敷衍塞責，陳報難期其真實，是政府又必須規定懲獎條例，並派員抽查，如有陳報不實，一經查出，予以懲罰。

2. 偵督耕種 勸導人民，對於荒地，限期從事墾殖，如逾限放棄如故，則由政府沒收其土地使用權，發與他人耕種。

3. 開放荒地 公有荒地，由政府貸予墾殖合作社集體耕種，免徵收地租若干年。

4. 空地利用 勸導人民，利用庭園空地，栽種食糧，否則無條件借與他人耕種。

(二)補充勞動 戰爭發生，多數農村壯丁青年為軍隊所吸收，馳聘疆場，或參與後援工作，自不能令其解甲歸田，則農業勞動者，大批退減，田園荒蕪，似無法以利用。致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歐洲各國補充勞動之法，衡之我國情形，可以效法者，列舉於后：

1. 婦女替代耕種 歐戰開始時，法國即以婦女補充出征之農民，迄後戰事延長，一切農業上之工作，幾無不假婦人之力。英國則設立婦女農業勞動介紹所，婦女農事協會及婦女農業合作社。至於我國婦女赴田間工作者，江北沿河各省極為普遍，平時已經養成習慣，戰時男子既被徵兵服役，當然可以替代耕耘，不感困難，且我國農業經營，皆為一家制度，以婦女替代耕耘，尤易實行。但每見各省婦女，膝纏厚墊，匍匐田間，形態淒苦，政府獎勵婦女耕種，即放足運動，乃為先決之條件也。

2. 後方軍營協助農業 戰時各國軍隊，多教以農業技術，使其在農忙時期協助農民耕種。德國且於其軍司令部內附設農業部，利用管轄內之人馬，協助耕種。我國軍營，多數出身農村，嫻習農事，倘在後方抽暇，令其協助耕種，不僅生產可以增加，即軍營本身亦莫不以此為一愉快之機會。

3. 利用俘虜及囚犯 戰時各國，多利用俘虜，以為補充農村勞動之方法，德國曾利用俘虜達百二十萬人以上，英國亦在一萬人左右，囚犯在全國統計數不少，與其空糜糧食，消耗時日，不如使之從事耕種，增加生產力量。

4. 獎勵學生假期耕種 戰時英德法各國為補充勞動起見，均獎勵學生耕種。學生皆年富力強，性好勞動，富於

愛國情緒，對於政府應戰之令，容易接收，且不乏出身農村之子弟，善為領導，收效必廣。

5. 收移難民耕種 作戰區域之耕地，放棄耕種，為應有之事，有時因戰略上之關係，不得不將陣地放棄，一經放棄，被敵人侵佔之後，所有居住人民，形同俘虜，生殺由之，如過去之東北四省，最近之平津淞滬我國人民，遭日本人之殘害，血流成渠，屍骸遍野，不堪言狀，與其任聽暴日之屠殺與蹂躪，不如移置後方，令其從事耕種，亦戰時安置流亡之辦法。

(三)禁種非糧食作物 本省過去栽種粟麥甚多，一般農民營圖小利，不種糧食。遂使農民多染烟癖，傾家蕩產。一面農作物數量銳減，糧價增高，民生愈困，良田既化為磽土，農村復趨於衰落，實屬可惜，現禁種粟麥縣分固須改種糧食，即未禁種縣份亦必即時禁絕，改種食糧勿使飲鳩止渴，遺害地方。宜遵照蔣委員長禁煙計劃，嚴厲執行，如有違犯禁令者，沒收其土地充公，并處以徒刑，奸民猾吏，始能畏法，不敢恣意從事。惟種過粟麥地畝之地力耗盡，此時改種糧食，必須注意科學方法，先將土性恢復，多種青科植物，同時且可以解決飼料之供給。(未完)

合作談座

辦理農村合作事業的困難與應行注意的幾點

(續)

蔣鏡

所以，將來如果真的達到合作事業第二個階段的時候

，將會使我們更感到棘手，因為，由於農民目光的近視，凡是不能馬上獲利或者不能馬上看得見數得清的遠大事業都不肯去做，就其諸利輕而易舉的技術改進方面，也不見得能夠順利進行的，例如，在生產合作方面，關於土壤的識別和改良，肥料的配製和施用，作物的選擇和交換，耕種播種收割等新機器的應用，虫害水利氣候的講求等等，又如關於動物的生理衛生，動物品種的選擇和交配，動物的管理法和畜舍的建造法，飼料的配製如寒溫的調濟等等；以及加工製造或運銷合作方請的構造，裝製，包紮，運載，販賣等等，一切都是需要有技術的訓練，其將使他們感到麻煩和不耐，恐將十百倍於今日的單純的信用合作。

但即使辦理信用合作事業，也沒有意想中那樣的簡單，當然，有利息輕微的錢可以借，是最能迎合農民心理的一件事，并且信用合作也很重要，因為牠是一切合作事業的中心；查世界各國，往往信用合作社數多於其他社數者，職此之故，尤其是日本，自昭和八年實施合作社五年計劃以來，其最有成績者雖為販賣購買兩種合作社，但在數量上依然是信用合作社佔絕對多數，不過他們完全是存款多於放款，這是和我們不同之點。

話得說回來了，信用合在雖大都為農民所歡迎，但如果辦理不得其當，則非徒無益，而且有害，何以故？就年來我國一般信用合作社的現象而論，今後應該嚴加注意者約有下列數點。

一、貸款應用於積極的或生產的事業上為限。尤其

是在此非常時期，凡直接辦理貸款的人員，關於此節應該

嚴加審查，不能單憑借款者的口頭陳述，因為他在借款時往往說得很有理由，但實際上，除他們有完全用於無謂的浪費之外，自以為比較用得正當點的，大都是用於婚喪及還債兩項，雖然這兩項的用途也不能厚非，但現在只有此寶貴而有限的少數款項，應該一點一滴都用於有益於整個社會的生產事業上，因為婚喪禮節全屬消耗，即為借債者着想亦應力事簡略；決不能以借債舉行，重增負擔，至於借利息輕微的新債去償還高利貸的舊債，在其個人經濟上似乎也說得過去，但是這樣輾轉循環，金錢反而集中於高利貸者的手上，使他可以繼續累積，以作更進一步的高利盤剝，這雖然是整個政治問題，但辦理合作人員，如能審慎貸款，則此種流弊也可稍加挽救。

二、貸款數之多寡應以足供告貸者所辦事業之用為標準。從來一般辦理貸款的人員，對於告貸人所需要的款項往往有商人式的討價還價，譬如，告貸人需要借一百元，而當局往往不如數出借，結果只借他六十元或七十元不等，於是使告貸人因錢少不能依照原定計劃舉辦事業，但既已借來，當然是隨便零碎地用去了，因此告貸人既不會辦得事業，而又負了一筆新債，此種行為，有違政府對於農村貸款的初意，所以此後應該注意到這一點。

三、貸款須謹防少數豪紳的把持。近年一般辦理合作事業的人們，都有「合作社不過是錢會而已」的感覺，事實上農人的心理大都如此；聞合作社有錢可借，便爭先恐後地皆欲入社，於是便流弊百出，有因父兄已經入社，而子弟則詭稱為另一家也去入社；有已入甲社者又變易姓名去入乙社；有本為富農，因合作社利息低微，而也去借錢，

藉以增置田宅以擴大其領域，或充作高利貸的資本以爲累積的剝削，而尤其是具有豪紳或公務員的鄉間領袖資格者，往往乘機入社，以達其操縱利用之實。此種豪紳，一方而果然不能得罪他，但辦理合作事業的人員，不能貪自己的便利省事。以爲地方的鄉長保長，或隱藏着潛勢力的豪紳有指揮全鄉全保的力量，便把整個合作社的事務完全拜託他，如果，這樣，他們便可把持一切；或假造借款人姓名把大批的錢借來自己用；或羅致其所親者來利用此整批款項；將來還能故意破壞社務，使自己可逃避責任，以達其賴債之實，總之，辦理合作社的人員，務須詳加考察，而面顧到；不能偷惰忽略，以致敗事。

四、貸款應達到最下層，不能因數目太少手續煩瑣而拒絕。鄉間最貧苦者所借的款項其數量雖小，但其所需要的程度，也許較數量大者爲尤甚。同時此種貧民，或因本人忠厚太過，訴說無門；或整個貸款已爲捷足者先登，輪不到他的名下；或辦理人根本怕手續麻煩，對此項小借款故意藉端拒絕，使真正貧乏者得不到此項利息輕微的借款，只好依然告貸於重利盤剝之門。這又失却了政府對於農村貸款的本意，所以辦理合作事業的人員，以後對於此項貧民的告貸，只要其人平日忠實勤儉有各項相當的保證，便應該格外的給以便利通融，而且凡是此種貸款，其足資擔保的力量雖小，但因爲數不多，償還容易，其吃倒帳的可能性，也不致較狡詭者爲更大。

五、應加意訓練社員使具有自主自動的辦理能力

關

於這一點，上面已經講過了；就是一切社務，指導員不能代爲包辦，應該從旁指導，使每個社員都有自主自動的辦

理能力而後已。過去一般辦理合作事業的人員，往往草率了事；以爲只要合作社成立了，貸款散放了，就完了他們的任務，所以，據實業部的統計，民國二十四年被中途解散的達一千餘社，這不但是政府與農民都受損失，而且此種半途而廢的事業，反而在農民腦筋中留了一個不好的印象，使將來的合作事業更加困難，所以，當組織之初，必須每個社員確有需要合作社的感覺；對於合作社確有堅固不拔的信仰；社內分子確無良莠不齊複雜混亂的現象；關於社內章程的訂立，職權的配置，組織系統，簿記帳冊及會議記錄等等，確已分明詳盡；社員人社確由自立，毫無勉強或其他作用；辦理社務確能自動，毫無模糊紊亂，干格不入之處，然後合作社可告成立，可准予登記。而將來中途停頓或解散的事情也可以減少了。

上述數點，不過就一時記憶所及，特爲提出商討，當然，還有許多問題，或許爲吾人所不及意想者。總之，這完全在乎指導人員的聰明忠勤，因時制宜而已。

★ △ □ ◀ △ □ ▶ ★ △ ◀ □ △ □ ▶ ★ **則** (續)

第四條 縣政府接受合作社呈請變更登記時，應依照左列規定程序處理

- 甲、接受合作社申請變更登記，應查明左列各項是否完備：
 - 一、呈請變更登記書一份
 - 二、呈入社會決議錄二份
 - 三、請變員更登記表二份

四、如變更事項與社股金額，保證金額，盈餘處分，

公積金，及公益金有關時，應附送「財產目錄」及

「資產負債表」各二份。

乙、縣政府應將上項書表與原登記事項，詳加審核，決

定可否，或發交調查員，或委託駐縣指導員調查後，

再行核定。

丙、縣政府根據審核或調查結果，決定應否為轉請登記

：

一、轉請登記時，應將決議錄，變更登記表，及其他

有關附件^五又變更登記四聯單各一份，備文轉呈省

合委會核示。

二、不予轉呈登記時，應將原呈各附件一併發還，批

示遵照更正再呈核奪。

三、呈奉省合委會核定准駁後，即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奉令核准登記者：

1. 將省合委會發還之變更登記四聯單編號，并於『

甲乙』及『丙』各聯騎縫處蓋印，并在『甲』聯簽

蓋縣長名章，年月日上蓋縣印，發給合作社。

2. 將上項四聯單『丁』聯截備，餘『乙』『丙』兩聯接頭

截下，彙呈省合委會。

二、奉令駁斥時，應將省合委會發還書表轉發合作社

，并批示知照，或將指示各點轉飭遵照更正，再行

呈核。

第五條 各縣合作社因組織之「合併」「解散」或「清算」呈請

登記時，縣政府均應遵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暨營業部

頒「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縣政府呈奉核准「成立」「變更」「合併」「解散」或

「清算」登記之各合作社，其『乙』『丙』兩聯報告單，應

遵照實業部規定具文彙報備案。其辦法如下：

甲、屬於「成立」登記者依照規定每十社向省合委會備文彙報一次，不滿十社每三個月彙報一次。一、每年三

，六，九，十二個月月終行之）

乙、關於「變更」「解散」「合併」或「清算」登記者每各精二十起，向省合委會備文彙報一次，不滿二十起，每三個月彙報一次。（期間與甲項同）

第七條 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應呈報甘肅省政府 實業部備案。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法 令

審查合作社賬目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部

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合作社賬目之審查，除依照有關係法令之定規外

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審查合作社賬目分別左列二種：

一、根據年度會計報告所為之定期審賬。

二、對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會計事項所為之特殊審賬。

前項審賬事務由合作社監視會（以下簡稱監視會）

辦理之所在地合作指導人員（以下簡稱指導員）有指導與協助之責任。

第三條 所在地合作社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對竟內各種合作社，應督促其履行查賬事項，並應派員抽查之。

（未完）

遍設信用合作社

救濟棉區金融

省植棉指導所，以每年種植自插種至收花銷售，須六七個月之時間，棉農金融，周轉困難，實有救濟之必要，擬在來年春季，於皋蘭，洮沙，榆中，臨洮，天水，徽縣，成縣，甘谷，秦安，武都，清水等縣大量推廣植棉，特函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在各該縣較大村鎮普遍組織信用合作社，貸給棉農每畝二元以上三元以下之款，而資調劑，以田間棉花為擔保，並展長貸款期限，至棉花收售後，償還貸款，關於植棉技術方面之指導，由該所負責，本會以組社貸款，有益於推廣植棉，已函覆該所表示贊同，並擬會商進一步之合作辦法云。

天水組織信用合作

成立二十社

本會前令各縣積極推進合作，現據天水呈報，成立信受訓，業經兩月，所授各科，均告完結，定於本月底舉行畢業典禮，即由本會分派工作除辦甄別及留會外均往各縣辦理第二期農貸工作云。

二期農貸四十一縣

指導員九十九人

蔣委員長前續撥第二期農貸款一百萬元，現經本會分用合作社二十處，計社員一千零三十四人，由農行貸款二萬二千四百一十元，尚有數處，未呈請登記。

教育用品合作社

教廳令各縣組設

第二區義教觀察員陳舜，以河西各縣鄉鎮小學校，因

7 經費困難，各科課本，多付缺如，茲為改進各該縣小學教育計，呈請教廳，轉令各縣，由教育局或縣政府第二科設

置教育用品合作社，購置大量書籍，依各校學生人數，分別發給各校購買，則較便利而收效亦多云云，聞教廳已令各縣轉飭所屬遵辦云。

臨潭楊花村互助社 捐助慰勞將士

臨潭楊花村互助社社長高翔前接本會委員長函告四點後，向民衆講演，莫不激昂慷慨，認購公債外，復捐慰勞將士洋十二元五分，由本會轉送甘肅抗日後援會收轉前方，茲將捐款姓名列后。

高翔捐一元楊作楫五角董秀時三角賈鑑靈二角趙師雲三角金振西董興國溫含章各三角金瑞西二角李生榮李佐臣各三角馬哈旦一角趙起雲趙繼雲張復慶土二斤半王貴有趙重九張黑馬保徐步章各三角李哈福德一角任順喜陳呈順董趙氏趙林有齊壽祿徐宗泰馬登朝董增福徐泰山佑盧福魁陳鴻訓各三角董金安董六十九王菩薩保馬延林王香蘭陳菩薩保李中壽李玉蓮陳甲有各二角任陽春一角五劉邦昌任士俊各一角

海原下龍池灣互助社

踴躍認購救國公債

海原下龍池灣互助社社長張維安張織崗及評事張維明等來函，以政府發行公債為長期抗戰，經宣傳社員及民衆，各本愛國熱忱，該村一處已認購公債八百元之多，該社熱心愛國，足堪矜式，已由本會函予嘉獎云。

時事摘要

國府西移重慶
持久抗戰復興國家

九國會議結果

譴責日本

九國公約會議，因其條約本身之不健全，各國內在矛盾太多，會議結果，僅通過譴責日本宣言。表面上仍屬空皇，其實毫無效用，可見我國抗戰工作，全在吾人自身之努力與拼命外，無他希望。

國際對日本侵略態度

蘇聯擬援助中國 法共請政府援華 美警告侵害華海關

日本侵略中國情形，尊重公理的國家，無不表示反對，蘇聯遠東紅軍總司令勃列日涅夫發表宣言：內中聲稱蘇聯一至相當時期，非挺身而出，公然援助中國不可。又法共議院共黨議員，要求政府以軍火供給中國，組建國防。又美國務卿命駐日本大使，通告日本外務省，希望日本對中國海關合作情形與稅收分配事宜，務勿有以變更，否則會國亦將提出干涉。

自蘆溝橋事變以來，全國民衆，敵愾同仇，全體犧牲，乃暴日傾其海陸空全力，向我環攻，以至平津淞滬，相繼淪亡，最近益肆西侵，逼我首都，要我屈伏，歸結誠下之置。國民政府為國家生命計，為民族人格計，為國際信義與和平計，於十一月二十日西移重慶辦公，避免威逼，以設統籌全局，長期抗戰。由此足見政府堅決持久抗戰之決心與中國民族獨立之精神，深值得我們後方軍民之奮發。